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東榮

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憲銘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就被告林憲銘等占有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，權利範圍為全部、全部、全部、1/16、1/16之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面積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或全體共有人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範圍之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1,582元【計算式： $(16.74\text{m}^2 + 28.23\text{m}^2 + 47.74\text{m}^2 + 13.98\text{m}^2 + 46.58\text{m}^2) \times 6,600\text{元} = 1,011,582\text{元}$ 】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另請求被告林憲銘等應分別給付原告自民國106年10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占用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興錫

